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5032號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務 人 駱志明（原名：駱至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伍拾陸萬壹仟壹佰貳拾壹元，及其中伍拾貳萬貳仟貳佰陸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三五計算之利息。

(二)新臺幣（下同）肆拾捌萬伍仟捌佰玖拾柒元，及其中肆拾柒萬貳仟壹佰貳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